



国际反腐败法律文献大典

顾问 王振川 马铁山 韦家能

主编 郭永运

【下】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国际反腐败法律文献大典

顾 问 王振川 马铁山 韦家能
主 编 郭永运

【下 卷】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反腐败法律文献大典/郭永运主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6

ISBN 7-80185-592-2

I. 国... II. 郭... III. 廉政建设—法律—汇编—世界 IV. D91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57218 号

责任编辑:庞建兵

封面设计:刘一山

版式设计:黄碧珠 陈慧扬 何建军

国际反腐败法律文献大典

郭永运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100040)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zgjcbs@vip.sina.com

电 话:(010)68650028(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南宁市桂川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787mm×1092mm 16 开

印 张:110 印张

字 数:2816 千字

版 次:2006 年 7 月第一版 2006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7-80185-592-2/D·1567

定 价:583.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为《国际反腐败法律文献大典》题

加强国际合作

打击腐败犯罪

贾春旺



二〇〇六年四月

最高人民检察院贾春旺检察长题词

国际反腐败法律文献大典

编辑委员会

顾 问	王振川	马铁山	韦家能		
主 任	郭永运				
副主任	石然龙	邓海华	陈普生	陈承信	曾昭荣
委 员	范宝忠	华芝和	朱乾坤	朱名胜	刘文志
	李全义	卢惠盛	马日梧	麦建祥	蒙永山
	许其军	韦国权	邓如府	喻雪云	谢天成
	周 腾	杨 晟	杨 军		
主 编	郭永运				
副主编	罗绍华	李光文			

序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王振川

当前,我国正在抓紧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深入开展反腐倡廉工作。此时,带着与时俱进气息的《国际反腐败法律文献大典》一书与广大读者见面了。这是新时期我国国际司法领域的一项新成果,也是我国司法资深专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永运检察长和他的同仁们共同编辑、精心打造的一部力作。本书的出版,令人备受鼓舞。

腐败是人类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中的恶瘤,它破坏国家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平正义,阻碍构建和谐社会,危害国家政权建设。腐败问题已成为影响世界各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的国际现象。

长期以来,世界上许多国家同腐败行为进行了不懈的斗争。特别是20世纪70年代以后,许多国家加强了反腐败的立法工作,制定了一批反腐败的法律法规。与此同时,国际社会在反腐斗争中也取得了重要成果。2000年11月15日第55届联合国大会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这是世界上第一个针对包括腐败、洗钱在内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全球性公约;2003年10月31日第58届联合国大会通过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这是国际社会第一部共同打击腐败行为的国际性专项法律文件。两《公约》的通过,显示了世界各国政府致力于通过国际合作共同预防和打击跨国犯罪和腐败犯罪的政治意愿和决心。反腐败国际合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从我国国内情况来看,党中央、全国人大和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反腐倡廉工作,并采取了有力措施,相继颁布了一系列反腐倡廉的法律法规,有效地预防和打击了各种腐败行为,取得了世人公认的成就。现在我国已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支持和参与的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随着反洗钱立法工作的加快,我国将逐步建立有效的国际反腐网络。但是,我们也同时清醒地看到,腐败现象在我国一些地方和部门仍然易发多发,特别是贪污腐败分子携款外逃的现象十分突出,反腐败斗争依然任重而道远。

我国政府反腐败国际合作的立场和决心是坚定的、一贯的。2003年

8月27日和2005年10月27日我国政府分别加入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随着我国进一步加强与各国和国际组织的反腐败合作,国内外逃的腐败分子将穷途末路、无处可逃。

现在我国颁布了《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这对反腐倡廉制度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因此,深入反腐倡廉研究,强化反腐制度建设,推进反腐国际合作,已成为我国深入开展反腐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国际反腐败法律文献大典》一书的出版,顺应了我国当前加强国际反腐合作的新形势,体现了国际反腐合作与时俱进的时代要求,为人们研究国际反腐理论,了解国际反腐规则,掌握国际反腐法律提供了良好的帮助。

《国际反腐败法律文献大典》一书卷帙浩巨、篇幅恢弘、内容丰富,系统地汇集了当代200多件国际、国外反腐法律法规,这在以往的出版物中是不多见的。书中收录的文件资料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参考性,对我国反腐立法工作和健全反腐法律法规有较好的借鉴作用,对广大读者、特别是广大司法工作者有较高的参考价值。

当前,我国正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在科学发展观指导下,结合实际,深入研究各方面工作,才能使我们的工作更富有创造性、更富有成效。我希望并相信,这部大书的出版,必将有助于促进国际反腐理论研究,有助于推动国际反腐交流与合作,有助于促进我国的对外开放。

古人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国际反腐败法律文献大典》一书的出版,方便和满足了人们了解、熟悉和掌握国际反腐败法律法规的需要,是社会各界特别是司法界、涉外界、法律界研究国际反腐理论,掌握国际反腐法律的一把“利器”。我为永运同志和与他共同辛勤编辑的同仁们表示衷心的祝贺!

在《大典》问世之际,欢欣之余,谨书如上,是为序。

2006年4月

编者的话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郭永运

腐败是全球性问题,它侵蚀法治,损害正义,严重威胁着一个国家的发展与稳定,是国际社会深恶痛绝的“隐性恶疾”。

当前,经济全球化进程不断加快,包括洗钱在内的国际腐败犯罪日益猖獗。据世界银行的统计数据显示,在发达国家和不发达国家中,每年支付的贿金超过1万亿美元;一些国际组织和专家估计,全世界每年洗钱的数量大约在1.5万亿美元至3万亿美元之间,相当于世界经济总量的2%至5%。在我国,腐败现象仍易发多发。据亚洲开发银行的评估,我国每年涉及的“洗钱”数额不少于2000亿元人民币,约占我国GDP的2%左右;贪污腐败分子携款外逃的现象也十分突出。据中国商务部研究院在《离岸金融中心成中国资本外逃中转站》报告中的不完全统计,我国外逃的贪官目前有4000多名,卷走的资金约在500亿美元左右。当然,上述数据不一定完全准确翔实,但有一点是确定的,即腐败的危害是有目共睹的。因此,深入反腐研究,健全反腐法制,加强反腐国际合作,已成为我国反腐倡廉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

为了及时适应国际反腐形势的新发展,积极配合我国反腐败、反洗钱的立法工作,帮助和方便社会各界及时了解、熟悉和掌握国际最新反腐败的法律法规,我们经过精心编辑,出版了《国际反腐败法律文献大典》一书。

《大典》一书分上、下两卷,280多万字。全书由“中国反腐败国际合作”、“国际反贪污贿赂”和“国际反洗钱”三辑组成,分为“领导讲话、致辞”、“加入国际反腐败公约”、“联合声明、宣言”、“国际组织反贪污贿赂法律文件”、“外国反贪污贿赂法律文件”、“国际组织反洗钱法律文件”、“外国反洗钱法律文件”和“附录”(中国港、澳、台反腐败法律文件)等篇目,共汇集了当前200多件国际、国外反腐败法律法规。这是迄今为止我国一部较为系统、全面地汇集国际反腐败法律法规的大型法律工具书。

纵观全书,有三个特点:一是选题新颖,立意前卫。反腐败、反洗钱是当今世界呼声最高、反应最热的问题之一。本书紧盯世界反腐形势,顺应国际反腐潮流,适应了当前国际社会共同预防和打击腐败犯罪活动的形势

发展和需要,体现了反腐工作与时俱进的要求。二是内容丰富,信息量大。全书既有国际反贪污贿赂的法律文件,又有国际反洗钱法律文件;既有国际组织反腐败法律文件,又有国外政府反腐败法律文件,体现了工具书应有的内容上的全面性、翔实性和大容量,方便了读者的查阅和学习。三是实用性强,参考价值大。书中收录了我国已经加入的由国际组织制定的多部反腐败、反洗钱公约文件,这些公约文件的效力及于我国,是我们必须要遵守和执行的,因而具有实用性;当前我国正在抓紧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加强反腐倡廉的制度建设,因而书中收录的大量国际、国外反腐法律法规可以为我们所借鉴,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

诚然,国际反腐法律,尚不止于本书已收录的反腐法律文件。事实上,由于各种原因,还有一些反腐法律文件未能详尽地收录到本书来。而且,随着国际反腐形势的深入发展和变化,还将会有新的更多的国际反腐法律出现。因此,本书称为“大典”是相对而言的。今后,我们将继续注意收集、积累新的资料,并在必要时对本书进行修订、增编和再版,以适应未来反腐国际合作形势发展的需要。

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用科学发展观来统领反腐倡廉研究工作,同样是我们学术界和理论工作者的指导思想。我们希望,作为我国反腐领域一项新的学术成果,《大典》一书将能够为社会各及广大读者学习和参阅国际反腐法律带来帮助,能够对了解、熟悉和掌握国际反腐法律带来方便。

本书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各界众多的领导、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他们对本书的编辑工作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特别是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贾春旺同志欣然为本书题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王振川同志、广西区党委副书记马铁山同志和广西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韦家能同志欣然担任本书编委会的顾问,王振川同志并且作序。这是对我们编辑出版工作的极大关怀和鼓励。在此,我们一并致以崇高的敬礼和衷心的感谢!

同时,在编辑出版本书的过程中,我们查阅、参考、引用、下载了国内外大量的相关的书籍资料及我国外交部、公安部、监察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网站正式公布的资料。在此,特向他们表示由衷的谢忱。

由于本书内容多、篇幅大,编辑出版过程的每一件具体工作十分烦碎,加之时间仓促,水平有限,因而书中出现错误和疏漏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2006年4月

【下 卷】

五、南美洲

(一)厄瓜多尔

厄瓜多尔市民控反腐败委员会法	(853)
----------------	-------

(二)乌拉圭

乌拉圭反对滥用公共职权(腐败)法	(857)
------------------	-------

(三)阿根廷

阿根廷公务员道德法典	(865)
------------	-------

六、大洋洲

(一)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1994 年公共利益公开法	(873)
--------------------	-------

澳大利亚刑法典修正案(贿赂外国公职人员)	(881)
----------------------	-------

澳大利亚 1905—1973 年秘密佣金法	(886)
-----------------------	-------

南澳大利亚州 1920 年禁止秘密佣金法	(888)
----------------------	-------

西澳大利亚州 1988 年反腐败委员会法	(892)
----------------------	-------

南澳大利亚州部长行为准则	(905)
--------------	-------

南澳大利亚州公务员行为准则	(909)
---------------	-------

澳大利亚 1914 年犯罪法(节录)	(922)
--------------------	-------

(二)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布亚新几内亚领导人员义务与责任组织法	(924)
---------------------	-------

(三)瓦努阿图

瓦努阿图领导人员法	(934)
-----------	-------

第三辑 国际反洗钱

第六篇 国际组织反洗钱法律文件

一、联合国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949)
----------------------	-------

联合国禁止洗钱法律范本	(964)
-------------	-------

联合国禁毒计划总署关于洗钱和没收与贩毒有关的财产的标准法	(970)
------------------------------	-------

联合国禁毒计划总署《1995 年依赖性毒品法》关于反洗钱措施(节录)	(980)
联合国关于与犯罪收益有关的洗钱、没收和国际合作示范法	(992)
联合国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1006)

二、国际财团

(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关于金融系统弊端、金融犯罪和洗钱的背景材料	(1013)
-------------------------------------	--------

(二)国际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国际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关于洗钱问题的 40 条建议的审查意见	(1034)
国际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2003 年关于洗钱问题的 40 条建议	(1109)
附录 国际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1996 年关于洗钱问题的 40 条建议	(1122)
国际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反恐融资 8 条特别建议	(1127)
国际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金融机构侦查恐怖主义融资指南	(1129)
国际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确定反洗钱非合作国家或地区的标准与政策	(1137)
国际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关于从反洗钱非合作国家或地区名单中移出的政策	(1141)
国际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关于在非面对面客户关系中控制洗钱风险的措施	(1142)

(三)沃尔夫斯堡集团

沃尔夫斯堡集团反洗钱原则	(1144)
1. 原则一 全球私营银行指南	(1144)
2. 原则二 代理银行指南	(1147)
3. 原则三 制止恐怖融资的声明	(1151)

(四)国际银行集团

十一家国际大银行关于私人银行的全球反洗钱指导原则	(1153)
--------------------------------	--------

(五)埃格蒙特集团

埃格蒙特集团《埃格蒙特集团宗旨声明》(2003)	(1156)
附录 金融情报机构之间交换洗钱案件情报的原则	(1157)

(六)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关于防止犯罪分子利用银行系统从事洗钱的原则声明	(1159)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关于银行的客户政策	(1162)

三、区域性国际组织

(一)亚太地区

建立亚太地区反洗钱委员会	(1173)
第二届亚太经合论坛财政部长会议反洗钱的联合声明	(1175)
亚太地区金融行动小组关于金融系统反洗钱指导准则	(1176)

(二)欧洲联盟

欧洲理事会关于洗钱、追查、扣押和没收犯罪收益的公约	(1217)
欧共体关于防止利用金融系统进行洗钱活动的指令	(1226)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修订理事会“关于防止利用金融系统洗钱的指令”的指令	(1231)
欧盟理事会关于协调各成员国金融情报机构在交换情报方面合作的决定	(1237)

欧盟理事会关于清洗、识别、追踪、冻结、扣押和没收犯罪财产与收益的框架决议	(1240)
--	--------

(三) 美洲地区

美洲间防治毒品滥用委员会关于与非法毒品贩运和其他严重犯罪有关的洗钱罪的示范法规	(1242)
加勒比海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组织金斯敦宣言	(1250)
加勒比海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组织 19 条建议	(1253)
加勒比反毒品洗钱会议 21 条补充建议	(1256)

第七篇 外国反洗钱法律文件

一、亚 洲

(一) 日 本

日本有组织犯罪处罚、犯罪收益控制及其他事项法(节录)	(1261)
日本内阁关于可疑交易报告的法令	(1265)
附录 日本可疑交易的典型实例	(1267)

(二) 新加坡

新加坡银行预防洗钱公告	(1273)
-------------------	--------

二、欧 洲

(一) 英 国

英国 1993 年反洗钱条例	(1290)
英国 2001 年反洗钱条例	(1298)
英国金融服务与市场法	(1303)
英国 1995 年犯罪收益法案	(1384)
英格兰与威尔士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识别与处理洗钱指南	(1396)

(二) 德 国

德国反洗钱法	(1405)
--------------	--------

(三) 法 国

法国货币金融法典(节录)	(1410)
--------------------	--------

(四) 丹 麦

丹麦防止洗钱法令	(1416)
----------------	--------

(五) 瑞 士

瑞士联邦预防金融机构洗钱法	(1418)
---------------------	--------

(六) 比利时

比利时防止利用金融系统洗钱法	(1425)
比利时金融情报处理中心构成、组织与独立法	(1431)

(七) 卢森堡

卢森堡金融机构法指南	(1435)
------------------	--------

(八)芬 兰

芬兰洗钱预防和侦查法	(1445)
------------------	--------

三、非 洲

塞浦路斯防范和制止洗钱犯罪法(节录)	(1448)
--------------------------	--------

四、美 洲

(一)美 国

美国银行防止洗钱工作指南	(1456)
美国 1978 年银行保密法(节录)	(1467)
美国 1986 年洗钱管制法(节录)	(1476)
美国冻结财产及禁止麻醉品交易行政令	(1488)
美国洗钱及金融犯罪对策法案	(1490)
美国金融服务业反欺诈网络法	(1496)
美国消除国际洗钱与打击恐怖主义融资法案	(1516)

(二)加拿大

加拿大犯罪收益(洗钱)法(节录)	(1542)
加拿大犯罪收益(洗钱)可疑交易报告规则	(1552)

五、大洋洲

澳大利亚金融交易报告法	(1556)
澳大利亚金融交易报告修正案	(1582)
澳大利亚金融交易报告规则	(1591)

附 录 中国港澳台反腐败法律文件

一、反贪污贿赂

(一)香 港

香港港督特派廉政专员公署条例	(1607)
香港港督特派廉政专员公署(对待受拘留人士之办法)令	(1613)
香港防止贪污条例	(1616)
香港防止贿赂条例	(1618)
香港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	(1634)
香港一九八一年接受利益(总督许可)公告	(1641)
香港公务员良好行为指南	(1644)
香港调查委员会条例	(1646)
附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条处理香港原有法律的决定	(1651)

(二)澳 门

澳门反贪污暨反行政违法高级专员公署	(1654)
-------------------------	--------

澳门反贪高级专员公署之组成、组织及制度.....	(1659)
附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 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条处理澳门原有法律的决定.....	(1663)
(三) 台湾地区	
台湾戡乱时期贪污治罪条例	(1667)
台湾公务员服务法	(1669)
台湾公务员惩戒法	(1671)
台湾监察法	(1674)
二、反洗钱	
(一) 香 港	
香港贩毒(追讨得益)条例(节录)	(1677)
香港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节录)	(1680)
香港金融管理专员根据《银行业条例》第7(3)条发出的指引	(1686)
香港防止洗黑钱修订指引	(1703)
香港防止洗钱指导手册	(1713)
(二) 台湾地区	
台湾地区洗钱防制法	(1723)
主要参考书目	(1726)

五、南美洲

(一)厄瓜多尔

厄瓜多尔市民控反腐败委员会法

(1999年8月12日)

国会考虑到,公共和私有部门的腐败危害到民主体制的稳定和可靠,影响国家内部和外部的信誉,耽误了厄瓜多尔人民需求的满足,限制了投资、经济和人的发展。

厄瓜多尔签署了1996年5月29日在加拉加斯举行的《美洲国家反腐败公约》,并已获得国会的批准,于1997年5月23日公布于第70号官方登记书。

共和国政治宪法将市民控反腐败委员会设立为公共权利的司法机构,具有自治力以及经济、政治和行政上的独立性。

宪法第3条规定国家的一项基本职责就是保证民主制度的完好和没有腐败行为的、正当的公共行政管理。

一贯打击腐败并消除其渗透性的影响是国家及其所有成员的一项义务。

根据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能,国会现颁布如下《市民控反腐败委员会法》。

第一章 性质

第1条 设立

根据宪法设立的市民控反腐败委员会是公共权利的司法机构,具有自治、经济、政治和行政独立性,代表公民行为。它的总部设在基多,并可以在其认为适当的省县设立代表处。

第2条 目标

委员会采取必要措施阻止、调查、确认个体化腐败行为,同时传播和推广对公共问题进行管理的透明性原则和价值。为此目的,它将接受、处理和调查被指控的关于公共选举、裁决官,在国家机构工作的官员、职员和人员的腐败行为。它将调查被指控行为的有关具体个人,如果在调查中发现了刑事责任,有关结论将送至公共部、国家首长或依法主

管的司法机构。

委员会应当有选择地处理贿赂、勒索、损害、投机、在金融系统中欺诈和其他类似的可能影响国家资源或公共部门的机构包括那些私有部门是股东的部门的资源的行为的案件。

第3条 组成

市民控反腐败委员会应当由七名主委员组成,其分支也应当由同样数目的人组成。他们将任职四年,并且可以再次当选。

第4条 任命

委员会成员应当由下列机构组成的选举团分别任命:

全国大学和技术学校委员会;

被合法承认的,代表来自各个部门的全国性职业行会;

厄瓜多尔新闻编辑和电视频道、广播以及全国记者联合会的协会;

全国生产协会联合会;

被合法承认的全国的土著人、非洲厄瓜多尔人和农村人贸易联盟和组织;

被合法承认的全国妇女组织;

被合法承认的人权和消费者权益组织;

前述组织的负责人不能成为委员会的成员,除非他们辞去他们的管理职位。

每个单位将任命一名主委员及相应的替补委员,后者将在主委员停职或暂时或永久离职时替补。在后种情况下,替补委员将任完当选主委员的任期。

最高选举庭将在选举日前 30 天召集集体各个选举团,以便他们进行任命。

为适用本法应在选举程序中建立机制,允许在选举前传播候选人姓名,以便公民能够对任何人的当选提出异议。

第5条 委员的资格要求

为成为市民控反腐败委员会的成员,须满足下列要求:

成为厄瓜多尔已有 30 年或 30 年以上;

在担任公共职务方面没有任何法律障碍;

具有诚实和正直的名誉;

没有在政党、运动或政治组织中担任职务。

第6条 机构

下列是市民控反腐败委员会的机构:

委员会全体会议;

主席;

副主席;

由全体会议确定的省级代表;

执行指导。

第二章 委员会全体会议的 职能和组成人员

第7条 职能

市民控反腐败委员会具有下列职能:

为反腐败制订项目和领导斗争,以及订立全国反腐败计划,该计划应告知国家最高权力机构。计划应在市民控反腐败委员会工作的前 120 天提出,并应当包括推动实现这一目的的政策、目标、项目和行动。

为创造合法和诚实文化,推动公民的参与和组织。

知道和调查被提出的腐败指控,并在有充分信息推定发生了腐败行为时进行官方程序。

为证实进行中的调查要求任何公共或私有机构或自然人提供报告或文件,并对涉及利益冲突或滥用信息的情况作出说明。

被要求的机构、公共官员或中间管理者应当在 20 天内提供信息。所有的检查或调查应围绕与相关案件有关的事实和文件。

为检查属于相关机构、部门的银行账户、信用卡或与金融系统有关的其他文件,委员会可以向银行的管理者要求信息。该机构应当适当参与委员会对信息的要求。

所有拒绝提供所需信息的公务员,将由

任命机构解除其现任职务。这在市民控反腐败委员会通知该机构后立即执行。

通过有关机构为与市民控反腐败委员会自动合作的人的个人安全提供法律保护。

在案情有需要时,将调查的最后报告交给国家首长或公共部门首长,该人将处理委员会提供的信息并遵从法律规定。

要求可能知道腐败行为或参与腐败行为的人陈述。

根据调查,请求行政部门采取相应制裁。

了解、同意和评估行政计划以及执行理事制订的年度预算。

以书面形式任命具有专业知识、在某一领域有特长的人,以便他们能够以委员会的名义进行调查。调查结果只能由委员会知道。

颁布委员会的组织规章以及其他对其组织和必要的工作必要的规章。

经口头请求和官方确认,不需任何高级官员的授权,命令公共警察及时合作,为委员会成员或其代表提供保护,如果任何官员拒绝履行这项职责,这将被告知其主管机关,以便给予相应的制裁,并通知委员会,以及政治宪法和法律所包含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职 责

第8条 职 责

市民控反腐败委员会的所有成员都具有下列职责和禁止性义务:

根据共和国政治宪法第122条规定,在任期开始和结束时,宣誓并申报其财产。

对所有已进行的调查绝对保守秘密,同时由于其在委员会工作而直接或间接得到的信息保守秘密,直至调查完毕并且相应的报告已经公布。这一义务,以及在前条所确立的义务,扩展适用于市民控反腐败委员会的所有公务员,这些人如果没有遵守义务将会

被开除。

如果调查可能产生利益冲突或可能涉及他或她的家人,该人应当不参加调查。

不参加政治活动。

本法及其规则的其他规定。

第9条 市民控反腐败委员会成员应当由最高法院审理。

第四章 身 份

第10条 主 席

委员会的主席应当从其主委员中由多数票选举产生,任期两年,并可有机会再次参加选举。

第11条 主席的职能和责任

委员会主席具有下列职能和责任:

遵守本法和委员会全体大会的决定;

依法代表委员会;

召开和主持委员会全体大会的会议并建议会议临时议程;

通过国会向公民提供委员会活动的年度报告;

法律和规则的其他规定。

第12条 副主席

副主席以同样方式从委员会主委员中选举产生。在暂时缺席时,他或她可以由替补委员代替。如果缺席是永久的,则替补委员将任完当选副主席的任期。

在后一种情况下,委员会应继续从其成员中任命副主席。

第13条 执行理事

委员会应当从其全体会议外任命一名执行理事。他或她必须符合根据本法第5条规定的持有大学学位的要求。执行理事担任的职位自由任命和解职。

第14条 职 能

执行理事具有以下职能:

对委员会进行行政和经济管理;